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福建-收-2406-18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福建省南平市顺昌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1号工程包——福建省
南平市顺昌县双溪街道金桥中学后侧滑坡治理工程
(工程编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1. 本章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使用前，应仔细阅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说明。

2. 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引用本章第2节“通用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内容，如确因“通用合同条款”中的某些内容与招标项目不符而需要修改的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招标人可以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正（删除、补充或修改）。有关补正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中。

3. 本章第3节“专用合同条款”是招标人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对应条款内容的具体化或补充，二者若有矛盾，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顺昌县人民政府双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核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福建省南平市顺昌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1号工程包——福建省南平市顺昌县双溪街道金桥中学后侧滑坡治理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建省南平市顺昌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1号工程包——福建省南平市顺昌县双溪街道金桥中学后侧滑坡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平市顺昌县双溪街道金桥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顺发改审批[2023]253号、顺发改审批[2024]117号。

4. 资金来源：国债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施工、材料及设备购置等，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以经审查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有权调整本项目建设规模和进度等，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要求，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作任何补偿。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项目验收水文观测满一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地质灾害护坡治理工程施工技术规程》以及符合国家现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柒万陆仟陆佰壹拾陆元整（¥ 1337661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甲供材料费金额：（注：在支付工程款和开具发票时，合同价税前造价扣除甲供材料款）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齐清林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平市顺昌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中核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670551952A

地 址：_____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 14 号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10-64220815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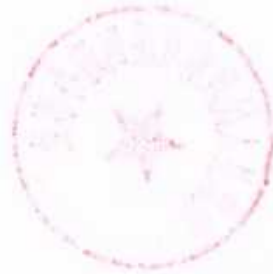
和平门内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0200201619200014214

第2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工程现场签证单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28-8754332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周路595号4栋13层04、06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福建省闽北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评估和勘查设计甲级；

联系电话：0599-6521571；

电子信箱：mbdz1344@163.com；

通信地址：南平市邵武市溪北路68号。

增加：1.1.2.9 “造价评审机构”：指发包人委托或发包人主管部门指定的承担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和工程结算审核的机构。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场所及施工场地（包括措施项目实施所需的现场）及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各类的临时性工程和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建设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钢筋加工场、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现行有关国家、地方和行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施工图纸要求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含变更及签证资料）；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图纸会审前10天内；

发 包 人 向 承 包 人 提 供 图 纸 的 数 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肆份。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事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应急方案、施工专项方案设计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及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且在开工前报送监理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 套（具体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单位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4天内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 于 现 场 图 纸 准 备 的 约 定 ；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发包人上级机关以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相关工作人员有出入现场指导、检查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仅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为实现合同目的有权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或提供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外，应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署名权属于承包人，其他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无需承包人同意有使用权利及存档权利。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合同签订后后 28 天内向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单位提出申请并完成核对工程量清单工作。核对后工程量清单超过工程量偏差范围的内容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逾期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的，视作放弃核对工程量清单，由于工程量清单偏差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

关于招标控制价错误修正的其他约定：无，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另通知行；

身份证号：另通知行；

职 务：另通知行；

联系电话：另通知行；

电子信箱：另通知行；

通信地址：另通知行。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行使下列权限所涉及事项时必须要有发包人盖章批准后方为有效：（1）同意工程分包；（2）签发开工通知、同意暂停施工或批准延期；（3）同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变更；（4）同意价格调整、变更价款、索赔，或暂估价、暂列金额的使用；（5）签发各类支付（付款）证书；（6）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等；（7）其他合同约定或发包人书面确定的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最迟于开工日期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时所确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将施工所用的水、电接驳到项目红线范围，从接驳点后二次的接引工作及费用、施工期的水、电费用（含空载、损耗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应独立安装水、电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自来水公司、电业局的收费标准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因承包人不按标准缴纳该费用，所造成工地停水、停电影响施工的，其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建筑渣土及渣土外运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场外施工通道，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发包人不另提供。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支付款担保的金额：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图、施工合同及其他资料（含全部资料电子档）。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1）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2）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经发包人确认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3）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的，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六套（其中至少两份为原始材料），上述文件的原始材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相关规定装订成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

②承包人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及时更换，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指派经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直接责任的施工人员；

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c.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

d.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e. 按规定必须持有上岗证而无证上岗者；

f. 与经双方确认的名册不符者；

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后递交发包人，但其中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重要文件，需有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低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劳动合同及补缴社会保险金。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相应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承包人未在 30 日历天内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提取保函项下的金额，且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足额赔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拒绝撤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拒绝撤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试验员、材料员、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等，按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按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也视为违约）；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试验员、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和材料员等，按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也视为违约）。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行不定期抽查在岗情况，每缺勤一次且事先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缺勤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缺勤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施工图纸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
履约担保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银行保函必须由

“有资格的分行、支行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履约保证保险必须由“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出具，保证保险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保险人应当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书面赔付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先行赔付。

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应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权限即可在相应银行、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无效。

履约担保金的返还：履约担保在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后 28 天内无息退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工程师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具体行使职权的范围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内容为准，监理合同未作说明的，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如监理合同内容与本协议不相符合，以本协议为准；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总监无权解除本协议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的职权：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变更；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停工、复工指令；对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的确认；工程最终造价的确认；发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撤换项目经理；其余按本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谢将军；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51007527；

联系电话：1386006328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周路 595 号 4 栋 13 层 04、06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详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为了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此应：

①建立质量责任制，经理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②对现场工人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的教育，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等），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上一道工序未经检验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③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挂牌管理，标明工程内容及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④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验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⑤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放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⑥接受发包人定期不定期对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进行检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按详见发包人管理办法及现行规范性文件执行；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按详见发包人管理办法及现行规范性文件执行；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隐蔽工程项目须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单位代表及有关部门检验认可后，方可进行隐蔽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检查的工程隐蔽部位不得覆盖。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开工后 7 天内编制完成，由发包人在 7 天内审核完成。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方法、施工进度计划（包含各节点工期）、施工准备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计划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①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程量，有直接影响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工期关键线路工序的，以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签证确认同意顺延的书面文件为准；该设计变更指发生在施工关键工序上的设计变更，且将实际影响原排定之工期进度计划；②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确认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③有关工期顺延的任何情况均应当办理工期签证，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确认签证的，不得顺延工期。④其他由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原因，工程可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0 元人民币，关键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元人民币。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增加 7.5.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后续图纸或设计变更资料的交付时间可能影响工程进度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通知应包括所需的图纸或指令、需要的理由和时间、承包人的通知应在该内容实施前合理的时间内提出。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①8级以上（含8级）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达到80mm以上；③连续3日，摄氏40度以上高温天气；④7级及以上地震；⑤50年一遇洪水。以上按当地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适用。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督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的范围包括：(1)工程设计变更；(2)材料或设备的换用；(3)无信息价的材料价格市场询价；(4)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等明确暂定的或约定可调项目的费用调整；(5)地质条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和费用的增减；(6)工程质量标准的改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1.2 (1) 现行计价定额：与招标控制价编制使用的计价定额一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2) 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合计费率6% (6%-10%之间约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涉及需询价的材料设备设施待询价完成后才能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0.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人工费价差调整

(1) 人工费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指数和塔机人工费综合信息价格调整人工费价差，但中标价中的人工费总额与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的人工费总额的比值大于 1.05 或小于 0.95 的除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人工费总额比值产生误差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确定比值。自执行日期次月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人工费进行相应调整。完成的工程量以工程款支付月报表为依据。

(2) 人工费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但应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

(3)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多个人工费指数时，按照人工费指数对应的已完工程量分别调整人工费价差。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1) 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调差范围（品种）及其基准价格以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列明的为准。其中，甲供材料和其他材料费均不参与价差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pm 5\%$ 以内。建筑安装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 以内（含 5%）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超出 5% 的，高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发生价格下跌，低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受益。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其价差按下列方式调整：

主要材料和设备的风 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除以基准价格计算，幅度超过 $\pm 5\%$ 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

(3)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4) 材料数量的确定：按照每月份发包人确认的完成进度工程量和预算定额分析计算的数量。措施项目所需要的材料不进行调整。材料价差的确定：以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材料综合信息价格与施工当期材料综合信息价格的差价计算。材料价格若为区间值时取平均值。

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pm 5\%$ 以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施工机械台班中的人工费用并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

(2)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增加：(1)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人材机价格上涨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价格（含人工费指数）下降的价差按实调减。

(2) 如因承包人延误工期造成材料价格上涨，承包人要求其增补价差，发包人将给予拒绝；如因承包人延误工期造成材料下降，发包人有权扣除其价差。

(3) 所有材料价格调整申请及审批，须经由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

- (1) 因综合单价的取定偏差导致工程控制价不准确；
- (2) 土方类别、弃土外运运距、人工配合比例、商品混凝土运营与清单不同导致增加的工程费用；
- (3) 施工图中未明确的安全防护，施工干扰、新工艺、新技术试验费等内容而引起现场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 (4) 水文、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产生的费用；
- (5) 工程排污所发生的费用，本项目场地内施工中所需水、电临时管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6) 工程所涉及的可以由承包人承担的一切保险费用；
- (7) 为确保周边建筑物或构筑物安全而采取必要沉降观测和减震措施费；
- (8) 工程甩项对工程成本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招标工程的部分项目进行甩项且不给予经济补偿，施工方未完成招标工程的部分内容，经业主确认后不需要完成的，相应核减合同价款，如发生甩项，发包人不予经济补偿。
- (9) 赶工期所产生的费用；
- (10) 非因承包人的原因而延误工期需增加的费用；
- (1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排水降水费用；
- (12) 措施项目费及施工方法客观变化产生的费用；
- (13) 除双方约定的可调整因素外的其它一切风险。承包人应考虑上述风险因素，并根据各自实力、施工经验、现场周边环境，综合在中标价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风险范围内的合同价。

其他：土质类别按三类土，利用原土回填，借土运距不计，土方及石碴外运按 6km 包干，弃土、弃渣的弃置费不计，弃土、弃渣点由承包人负责。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

- (1) 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执行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2) 法律变化风险，执行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3) 计价政策变化风险，执行第 11.3 款（计价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和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应在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一次性预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准备情况及开工量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分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保函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担保，保函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保持一致。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发包人按照当月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的 15% 扣回预付工程款，直至全部扣回预付款后，按合同规定支付进度款。但预付款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前扣完。在颁发竣工方验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福建省工程预算定额》（含补充定额）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和进度报表。报表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填写，一式肆份。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变更或增加部分按专用条款 10、11 条方法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支付。

(1)发包人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完成的工程量的 80%支付(不含变更及签证部分),进度款最高支付至工程款的 80%止,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工程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审核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已完工程量的 90%(不含变更及签证部分),余下工程款,待项目验收合格经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审计结算后,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缴纳工程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两年缺陷责任期结束且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发包人支付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与建筑安装工程费同期支付。

发包人支付每笔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履行地设立专户,实行专款专用,所有工程款结算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支出均通过该帐户进行。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拨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14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适用。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2.6 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或比例: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①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一式肆份，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有关备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②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严禁“三拖”（拖验收、拖资料、拖移交）；否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并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相关部门验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③因承包人回填标高经竣工测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的标高的，由承包人补充回填至达到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的标高为准。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适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1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补充：13.2.6 因承包人原因逾期一年工程未竣工验收合格的：

在计划竣工时间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逾期一年未竣工验收合格的，则可认定承包人自动放弃合同权利，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工程款，并自行处理该工程。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不适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清理并退出施工现场；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搭盖等。若不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的，应向发包人支付每日历天 1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雇请他人完成，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

14.1.1 关于采用过程结算的约定：本项目不采用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节点如下： / 。

14.1.2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内容包括：

14.1.3. 承包人提交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 。

过程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一式 3 份。

过程结算申请清单包括：/。

14.1.4 发包人审批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付款的期限：/。

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异议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款项包括：/。

14.2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结算需经顺昌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指定的机构审核。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作为竣工付款的依据。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56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未在二个月内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的，视为结算资料已完整。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应当在审查结果中列出要求承包人补交的资料清单，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14 天内按发包人要求补交相关资料。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价款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过程结算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造成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因窝工、停工产生的人工费、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损失不予赔偿。

(3) 发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因窝工、停工产生的人工费、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损失不予赔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因窝工、停工产生的人工费、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损失不予赔偿。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工期延误的，总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0 元人民币，关键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 /元人民币。同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责任。

(2)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标准和规定的质量要求，且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赔偿金为合同价款的2%。

(3) 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退场、按承包合同总额的5%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派出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如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更换的，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原派出人员的条件，且必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若承包人派出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或施工班组不能胜任其职责，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管理人员或施工班组。发包人的上述要求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在发包人提出要求7日内，合格的管理人员或施工班组应到位，推迟到位的按下列约定处理。不能到位的按承包人违约，进行清退处理。即使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要求，还应按照下列约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10万元人民币；

——更换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3万元人民币。

(6) 承包人派出的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需按时到位，应发包人要求更换的管理人员或施工班组必需按时到位。在约定时间内人员不能到位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每推迟到位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人（累计计取）违约金；其它人员每推迟到位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人（累计计取）违约金。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每缺席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人（累计计取）违约金，其他人员每缺席一天，承包人向发

包人支付1000元/天·人（累计计取）违约金。

（7）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若需设计单位确认的，还需经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承包人不能按约定时间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及材质证明或三次以上（含三次）提供品质达不到要求的样品，承包人除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外，承包人还需承担该批材料、设备合同价值10%的违约金。

（8）承包人中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到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a、承包人施工进度比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预定计划严重拖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工；

b、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三日；

c、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d、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e、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解除合同，如果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可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级以上（含8级）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达到80mm以上；③连续3日，摄氏40度以上高温天气；④7级及以上地震；⑤50年一遇洪水。以上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因战争、政治性原因导致的停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个工作日天内完成款项的

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缴纳，其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总额中。在施工期间工程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并受益。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顺昌县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应当认为承包人在提交投标书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了视察和检查，并对现有道路或其他与现场有关和进出现场的交通方式、地表和地下的性质、现场的形状和性

质、对其财产可能造成伤害或损害的风险、被开挖材料（无论自然的或其他的）性质、工程和工程实施所需材料的性质和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有关的情况全部了解并感到满意，而且一般应认为承包人已经得到了有关影响其投标和工程实施的全部必要资料。

21.2 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文件中，有可能存在一些不合理或与实际不吻合的错、漏现象，承包人必须根据设计文件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测量及综合判断，将存在的不合理或实际不吻合的错、漏问题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均有权针对设计文件中的不合理或与实际不吻合的错、漏问题提出更改、调整、为完成全部工程所需进行的任何针对上述问题的更改、调整，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不得拒绝。

21.3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管线等迁移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配备足够的赶工生产要素确保施工合同工期。

21.4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进行水文观测，水文观测期为一年。